**如何申请合肥研究院人才专项津贴和租房补贴？**

**（一）人才专项津贴**

为进一步加强合肥研究院人才队伍建设，以“人才专项津贴”方式，资助引进的各类人才，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员层次 | 资助标准 |
| 正高级 | 4000元/人月 |
| 副高级 | 3000元/人月 |
| 出站博士后 | 2500元/人月 |
| 博士 | 2000元/人月 |
| 说明：  1.在站博士后执行协议年薪，不能申请人才专项津贴。  2.资助周期三年。期间工资停发人员，“人才专项津贴”相应停发。3.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与人才专项津贴不能重复发放。 | |

**申请流程：**

申请人下载附件《人才专项津贴申请表》，找相应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交至2号楼323办公室汪老师处审核盖章。

<http://job.hfcas.ac.cn/News/NewsView?id=14>

1. **租房补贴**

对没有房源提供的引进人员，以“租房补贴”形式，资助有关人员租房，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人员类型 | 补贴标准 |
| 本科及以下 | 200元/人月 |
| 硕士 | 300元/人月 |
| 说明：  1.人才派遣人员，在用人部门同意后，由用人部门全额资助租房补贴。2.发放周期内在合肥研究院租赁住房的，折半发放。  3.“租房补贴”最长资助周期不超过三年。 | |

**申请流程：**

申请人下载附件《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，找相应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交至2号楼323办公室汪老师处审核盖章。

<http://job.hfcas.ac.cn/News/NewsView?id=14>